

# 信息披露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派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实际到账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持股份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表

相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2021/7/12	-	2021/7/13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7/13	2021/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表

相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规定,解禁日后至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中国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本公司将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965161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 2020年8月4日,北方向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5)。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36.71万元。

2. 2020年7月31日,红宇专专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4)。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后由红宇专专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5.02万元。

3. 2020年9月30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1)。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12月30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58.00万元。

4. 2020年11月6日,红宇专专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0)。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后由红宇专专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5.02万元。

5. 2021年1月4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和红宇专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12月30日到期后由红宇专专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5.02万元。

六、备查文件  
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的对公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51205 债券简称:19方正F1 151290 19方正F2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刘弘杰借款本金1亿元,南松杰借款本金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本次涉及诉讼及的质押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2,533.81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刘弘杰、南松杰股权质押执行案(简称“刘弘案”)  
2016年10月,刘弘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刘弘以其持有的乐视网络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交易本金1亿元,该笔业务刘弘与配偶南松杰的夫妻共同债务,相关协议均在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2017年7月,刘弘、南松杰未按约定向公司履行债务,构成违约。公司依法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刘弘、南松杰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1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诉讼的全部费用等全部债务。2017年10月,长沙中院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指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简称“天心区法院”)执行。

2. 刘弘、南松杰、赵亮、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执行案(简称“杨丽杰案”)  
2016年7月,杨丽杰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杨丽杰以其持有的乐视网络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交易本金9000万元,该笔业务杨丽杰与配偶赵亮的夫妻共同债务,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杨丽杰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协议均在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2017年11月,杨丽杰未按约定向公司履行债务,构成违约。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杨丽杰、赵亮、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诉讼的全部费用等全部债务。2017年11月,长沙中院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指定天心区法院执行。

以上两起案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被执行人天心区法院送达的刘弘案和杨丽杰案的《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已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了相应的执行措施,本期净回减值准备740.10万元,增加本期净利润55.0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本次涉及诉讼及的质押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2,533.81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51205 债券简称:19方正F1 151290 19方正F2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于2020年7月2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年4月30日,重整各方已签署重组投资协议,并向北京一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执行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公司股份的债权人(简称“债权人”)送达了《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裁定方正证券重整各方五家公司债权人(简称“债权人”)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83,22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证券持有公司股份2,284,490,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6%;其一致行动人方正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291,5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10.26%;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0,969,768股,持有公司股份4.44%;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83,22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  
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方正集团(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方正集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成为方正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平安人寿成为方正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中国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成为方正集团的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方正集团成立于1992年,是北京大学投资创办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注册资本110,252.96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98号。方正集团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信息产业开发、方正-SUPER汉字、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五金电器、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资产持有方正集团再升科技公司的股份。

(二) 股份过户  
方正集团,尚未设立。根据北京一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方正集团。平安人寿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成为方正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平安人寿成为方正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中国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成为方正集团的第二大股东。  
方正集团成立于2002年,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14、15、16、37、41、44、45、46、54、48、59层,注册资本338亿元,从事承保人保和再保的再保人保业务,包括各家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再保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业务;办理各个人再保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承保、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从事资金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尚未设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尚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完成变更登记的时间尚不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收到北京一中院裁定的3日内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一中院申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000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1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 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 风险控制措施  
2. 风险控制措施

三、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000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1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 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 风险控制措施  
2. 风险控制措施

三、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000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1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 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 风险控制措施  
2. 风险控制措施

三、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王东来通知,获悉李永新、王东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二、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永新 10,000,000 0.88% 0.16% 否 是 2021/6/17 2022/2/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2月12日  
王东来 2,580,000 0.27% 0.04% 否 是 2021/6/17 2022/2/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2月12日

三、备查文件  
1. 中公教育质押登记与质权登记簿  
2. 中公教育质押登记与质权登记簿  
3. 中公教育质押登记与质权登记簿  
4. 中公教育质押登记与质权登记簿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伟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二)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伟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二)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目的  
(二) 发行股票的数量  
(三) 发行股票的价格

二、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 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 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